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欧普泰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欧普泰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1,612.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48,38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88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66,352,367.2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3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52号）。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8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1.30万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7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8140078801000002858），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5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4月24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2号）。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2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600万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7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50000005586），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87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并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4,988.00
减：	发行费用	1,773.16
二、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4
减：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707.02
	其中：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699.4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7.59
减：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42
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35.2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4月24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并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	调整后拟投入
----	------	-------	--------	--------

			资金（不考虑超额配售）	募集资金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10,400.00	9,214.84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91.12	14,400.00	13,214.8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03982号），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润达
王润达

史翌
史 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光伏检测设 备产业化项目	是	9,214.84	2,699.43	2,699.43	29.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通 过过渡 性租赁 厂房能 满足部 分产能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是	4,000.00	3,331.79	4,007.59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14.84	6,031.22	6,707.0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形。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